

交通部关于全国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2006.htm 交通部关于全国交通

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交人劳发[2006]243号）各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，部长江航务管理局，部海事局，救捞局，交通企业集团：2002我部印发了《全国交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》（交人劳发[2002]98号），现就该办法中有关复核认定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地区性技能竞赛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主办，或与同级地方劳动部门共同主办，参赛人员为本省（区、市）范围内交通行业技术工人，竞赛工种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交通）所列工种的技能竞赛。二、系统性技能竞赛，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交通企业集团、年货物吞吐量达7000万吨以上的海（河）港口集团主办，或与同级地方劳动部门共同主办，参赛人员为本集团系统技术工人，竞赛工种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人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交通）所列工种的技能竞赛。三、复核认定的内容（一）对符合本通知一、二项规定举办的技能竞赛的规模和组织实施等进行复核认定。具体内容包

括：1．组织机构。举办技能竞赛，应成立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本次技能竞赛方案的审定及重要事项的协调、管理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技能竞赛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2．技能竞赛方案。技能竞赛方案的设计以技能操作比赛为主，理论知识比赛为辅，技能操作成绩应占总成绩的70%-80%。3．技能竞赛核备。举办技能竞赛，应在地区性

或系统性竞赛开始前一个月，将有关材料报部人事劳动司（劳动组织与保障处）核备。主要包括：（1）关于报送技能竞赛复核备案的函；（2）交通行业技能竞赛复核备案表（见附件1）；（3）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；（4）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人员表（见附件2）；（5）技能竞赛评判人员名单；（6）技能竞赛的场地、设备以及技术检测手段等情况简介。（二）对技能竞赛结果的复核认定。报部核备的技能竞赛全部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应尽快将以下材料报部人劳司。1．本次技能竞赛情况总结；2．公布本次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名次的文件；3．本次技能竞赛各工种前三名选手成绩册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